

**KPMG** 安侯建業

# 國際稅務新知

2020年9月號



# 重點摘要

## 亞洲

### 印度：保稅倉庫之新規定

印度政府發布《保稅倉庫內從事製造及其他營運活動規定》(Manufacture and Other Operations in Warehouse Regulations)，製造商可於印度境內任何一處設立保稅倉庫，或將工廠遷至現有保稅區，以享受其稅務優惠。

### 柬埔寨：資本利得稅延後至2021年1月1日生效

柬埔寨經濟與財政部(Ministry of Economy and Finance)宣布資本利得稅之課徵將順延至2021年1月1日生效。

### 泰國：投資新機器及旅館裝修得享有150%之扣除額

泰國財政部宣布企業及合夥人於投資新機器及旅館裝修時，得享有150%之扣除額，並自2020年6月23日生效。

### 菲律賓：年度所得稅申報需檢附關係人交易資訊揭露表

菲律賓國稅局日前發布規定要求納稅人於年度所得稅申報書中需檢附關係人交易資訊及其注意事項。

## 歐洲

### 歐盟：20個貿易協定之原產地規則更新

歐盟委員會通過貿易提案，以增加歐盟與泛歐-地中海地區之貿易，主要針對優惠性貿易協定下之原產地規則更新。



# Contents

## 國際稅務新知

- 01 印度：保稅倉庫之新規定
- 03 柬埔寨：資本利得稅延後至2021年1月1日生效
- 05 泰國：投資新機器及旅館裝修得享有150%之扣除額
- 06 菲律賓：年度所得稅申報需檢附關係人交易資訊揭露表
- 07 歐盟：20個貿易協定之原產地規則更新



### KPMG Taiwan Tax 360

讓身為專業人士的您隨時掌握最Hot的稅務及法律議題、期刊書籍及活動新訊

※行動裝置點選QR code即可開啟App安裝頁面

iOS



Android



# 印度：保稅倉庫之新規定

印度政府根據1962年關稅法，發布《保稅倉庫內從事製造及其他營運活動規定》(Manufacture and Other Operations in Warehouse Regulations)，其中製造商可於印度境內任何一處設立保稅倉庫(Customs Bonded Warehouse, CBW)，或將工廠遷至現有保稅區，以享受其稅務優惠。

此新規定與先前保稅倉庫相關規範不同，允許企業將保稅倉庫設置於印度任何地區，不限於政府指定區域。其稅務優惠如下：

- 於保稅倉庫內之製造，其資本財或原物料之進口不需繳納(遞延)基本關稅及綜合商品服務稅(Integrated Goods and Services Tax, IGST)，且從保稅倉庫直接出口製造加工後之完成品(finished goods)或資本財，免徵其遞延之基本關稅及IGST。
- 如欲於印度境內銷售保稅倉庫內加工製造之完成品，製造商應繳納進口時遞延之基本關稅及IGST，惟對其免除利息。
- 如保稅倉庫內之製造，欲使用印度境內供給之原物料及資本財，該原物料及資本財之採購交易則適用GST。
- 無出口比例限制及義務，其內銷比例可達100%。
- 進口至保稅倉庫之原物料及資本財，無存貨時間限制。
- 保稅倉庫之間之原物料、資本財以及完成品之運輸，適用免稅條件。

新規定之適用對象：

- 極度依賴原物料進口之製造商

- 若出口商無法確定出口市場之適用性或出口完成品，則選擇該方案不會有負面影響。
- 欲保持出口及內銷比例彈性之製造商
- 出口導向之製造商其所在地無法適用經濟特區之稅務優惠
- 欲透過稅務優惠增加營運資金流動性及提升競爭力之製造商

經濟特區(Special Economic Zone, SEZ)、出口導向型企業(Export Oriented Unit, EOU)及保稅倉庫(Customs Bonded Warehouse, CBW)之比較如下頁表格。

##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印度新發布之保稅倉庫規定放寬原保稅倉庫之規定，免除出口比例限制，擴大稅務優惠之彈性。臺商需注意保稅倉庫之出口及內銷之負稅義務不同，應尋求專家協助，以免因不諳規定，增加營運成本。

**經濟特區(Special Economic Zone, SEZ)、出口導向型企業(Export Oriented Unit, EOU)及保稅倉庫(Customs Bonded Warehouse, CBW)之比較表**

	SEZ	EOU	CBW
適用對象	製造業及服務業	製造業及服務業	製造業
進口	免稅	免稅	遞延基本關稅及IGST
印度境內採購	免稅	適用GST	適用GST
出口	零稅率	零稅率	零稅率·免徵遞延之基本關稅及IGST
印度境內銷售	國內關稅區(Domestic Tariff Area, DTA)內之買家應繳納關稅	EOU內之賣家應繳納基本關稅、針對關稅附加之社會福利捐(Social Welfare Surcharge, SWS)以及GST	賣家應繳納遞延之基本關稅及GST
出口義務	需保持正值淨外匯盈餘(Net Foreign Exchange, NFE)	需保持正值淨外匯盈餘(Net Foreign Exchange, NFE)	無出口比例限制及義務
設立地點	限於特定區域	無地區限制	無地區限制
進出口報告	向馬德拉斯經濟特區(Madras Export Processing Zone, MEPZ)定期報告之義務	向MEPZ、海關當局及商品服務稅機關定期報告之義務	較易遵循·僅向海關報告之義務
存貨限制	無	無	無(如存貨超過90天·將徵收15%之利息)
進口及境內採購之事先通知及批准	不適用	適用	不適用

# 柬埔寨：資本利得稅延後至 2021年1月1日生效



柬埔寨經濟與財政部(Ministry of Economy and Finance)於2020年4月1日發布條例第三百四十六號，資本利得稅(Capital Gains Tax，簡稱CGT)之課徵自2020年7月1日生效，惟根據近期聲明，將順延至2021年1月1日生效。

## 何謂資本及課徵對象

根據條例規範之CGT，所謂「資本」是指不動產、融資租賃、投資資產、商譽、智慧財產權及外幣。CGT適用所有納稅人(包括稅務居民及非稅務居民)之資本利得。其中稅務居民為符合三項居民標準之任一項或多項之自然人，非稅務居民包括不被視為居民之法人實體及自然人。

## CGT免稅

以下情況不需繳納CGT：

- 政府機構之資產
- 外國使館或領事館、國際機構或其他政府技術合作機構之資產
- 納稅人擁有至少5年以上(含)之主要住所，若其有多處住所，僅一間得免稅
- 除兄弟姊妹及法定姻親外，與近親間進行不動產出售或移轉
- 於徵收法下為公共利益出售或移轉資產

資本利得產生之時間點：

- 出售或移轉資產所有權；或
- 向主管機關進行移轉所有權之註冊；或
- 法院針對移轉資產之最終裁決。

## 扣除

可扣除的費用需滿足以下三種情況：

- 可證明產生費用或支出之原因
- 費用的支出與經濟活動有關
- 發票或文件可證明費用之金額

扣除規定：

- 針對不動產，納稅人可選擇以下兩種方式：
  1. 費用扣除限額法：可扣除80%之售價
  2. 實際費用扣除法：可扣除實際發生之費用
- 針對其他資產，納稅人需使用實際費用扣除法
- 當實際費用扣除超過售價(即資本損失)，則超出之費用不得要求退費或抵抵往後年度其他資產產生之資本利得。

## 計算方式

資本利得稅為資本利得之20%。納稅人可選擇其一方法扣除支出：

- 資本利得=售價-80%之售價
- 資本利得=售價-原始成本

## 申報

納稅人需於3個月內申報並繳納每筆交易之CGT，其申報表需遵守稅務稽徵機關之格式規定。申報之文件需包括以下7項：

1. 身份證、出生證明或護照(適用於外國人)
2. 戶口名簿(family book)、居留簿或居留證

3. 納稅人之主要住所證明；
4. 適當名稱或證明，例如地政機關所發行、與區單位同級或上級之機關所認證之相關所有權文件或主管當局認證之文件。
5. 買賣合約、交換合約或捐贈協議；
6. 付款發票及其他費用發票；
7. 與出售或移轉資本有關之其他相關文件。

##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雖然在柬埔寨稅法中有資本利得稅規定，但此次為首次課徵資本利得稅，預計於2021年1月1日生效。資本利得稅為資本利得之20%，建議於柬埔寨投資之臺商於出售不動產時，保留實際費用明細，或以80%費用扣除，並需於3個月內進行申報並繳納CGT。



# 泰國：投資新機器及旅館裝修得享有150%之扣除額



泰國財政部發布皇家法令(Royal Decree)695號及698號，該法令為振興泰國經濟及支持受新冠疫情影響之旅遊業，提供企業及合夥人於投資新機器及旅館裝修時，得享有150%之扣除額，並自2020年6月23日生效。

## 投資新機器之額外扣除額

企業及合夥企業如於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內投資機器設備，可於年度所得稅計算中享有150%之額外扣除額，惟其不包括維修及保養機器。此外，如業者係為租賃業者，購置機器設備專供租賃使用者，不得享有額外扣除。

所謂合格機器為零件之組裝，包括使用水力、蒸汽、燃料、風力、天然氣、電力或多種能源之結合，以產生、改變或轉換能源之設備，惟其不包括於法規下註冊之車輛。

## 裝修旅館之額外扣除額

旅館法(Hotel Act)內規範之旅館業者及其合夥企業，如於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內支付符合扣除條件之款項，包括新增、替換、擴建或改善資產，可於年度所得稅計算中享有150%之額外扣除額，惟維修及保養資產不適用該租稅優惠。

可享有扣除額之資產條件如下：

- 旅館法內所規範之經營旅館目的之建築物
- 上述建築物之永久固定附著物或家具

## 程序及要求條件

納稅人需準備投資項目及付款計畫，並遞交予稅務局(Revenue Department)，以享有額外扣除。此外，機器及符合規定之資產需符合以下條件：

- 尚未使用之機器
- 於2020年12月31日前所購買及使用

- 符合稅法(Revenue Code)第65條(2)所規範之磨損及折舊
- 機器及資產位於泰國
- 未享有稅法規範下之皇家法令所規範的任何租稅優惠
- 未享有部分或全部之投資促進、增強特定產業競爭力或東部特別開發區(Eastern Special Development Zone)相關法令之企業所得稅免稅優惠。

若納稅人未遵循特定程序及要求，政府將撤銷所提供之租稅優惠。此外，若機器及符合規定之資產已出售、損壞或遺失，則無法享有該期間之租稅優惠。

##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泰國財政部發布皇家法令第695號及第698號法令，提供企業及合夥人於投資新機器及裝修旅館時，得享有150%之扣除額。建議已或擬於泰國投資之臺商，仔細審視相關規定以符合機器、合規資產及投資設備之扣除條件。



# 菲律賓：年度所得稅申報需檢附關係人交易資訊揭露表



菲律賓國稅局(Bureau of Internal Revenue, BIR)於2020年7月8日發布Revenue Regulation(簡稱RR)第19號規定，要求納稅人於年度所得稅申報表中附加關係人交易資訊(Information Return on Transactions with Related Party, RPT)表格。隨後於2020年7月29日發布Revenue Memorandum Circular(簡稱RMC)第76號法令，說明填寫該表格之相關注意事項。

## 背景

根據RR第19號規定說明，近年全球交易日益複雜，且遭到納稅人的濫用，其經常以不合理的價錢進行交易以規避稅負，造成稅基侵蝕，尤其是關係人交易，例如母子公司間或公司與其關聯企業或姊妹公司之間的交易，因此該規定要求納稅人於申報年度所得時需檢附涵蓋國內外關係人交易之RPT表格，並於2020年7月25日生效。

## 適用時程規定

RPT表格之遞交需遵循年度所得稅申報表之其他相關附件的遞交規定。此外，RMC第76號法令明確規定會計年度截止日為2020年3月31日之公司，及於該日期之後之公司於所得申報時均需檢附RPT表格。然而，針對會計年度截至2020年3月31日之公司，其遞交期限可自2020年7月30日延長至2020年9月30日。

## 遞交關係人交易相關附件

除遞交RPT表格外，另需提供以下文件：

- 相關合約或交易證明
- 預扣稅申報表及繳納扣繳稅款予BIR證明
- 國外稅務機關所發布之外國稅款支付證明或解釋令

此外，如納稅人有移轉訂價文件和預先訂價協議(Advance Pricing Agreement，簡稱APA)，則需提供

該文件。如納稅人尚未繳納外國預扣稅予外國稅務機關，則應遞交由BIR國際租稅業務部簽發之稅務居住者證明予外國稅務機關。

## 應注意事項

- 應遞交文件，需遵循特定格式。
- RPT表格要求合約及APA，需與正本相符。
- 如為外國預扣稅，其繳納證明需經適當認證或驗證(Apostille)。
- 若公司間出售或購買商品，因其僅有採購單證明，因此需遞交書面銷售合約。
- 若納稅人於課稅年度內無移轉訂價文件，得遞交前一課稅年度之文件或任何集團所適用之文件。此外，若納稅人尚未準備任何文件，其需確認已著手進行相關文件之準備。
- 為符合RR第19號規定，納稅人應於第一年草擬一份包含以下文件之詳細計畫：
  1. 準備可使用/現存文件及託管該文件之國內外機關清單。
  2. 彙整附件之時間表。
  3. 準備RPT表格之時間表。

##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為使在菲律賓營業之企業能夠適當揭露關係人之間的交易及公平交易原則，避免稅基流失，菲律賓稅局發布新規定，要求納稅義務人需在申報所得稅時遞交RPT表格及其附件，並於第一年草擬包含文件清單、遞交RPT表格及附件之時間表之計畫，建議在菲律賓投資之企業需遵循此新規定。

# 歐盟：20個貿易協定之原產地規則更新

歐盟委員會(European Commission，簡稱EC)於2020年8月24日通過採用貿易提案，以增加歐盟與泛歐-地中海(PEM)地區之貿易，並與20個PEM貿易夥伴更新原產地規則中之優惠性原產地規則。

該提案修訂了歐盟與以下國家或地區之雙邊協議：冰島、列支敦斯登、挪威、瑞士、法羅群島、土耳其、埃及、以色列、約旦、黎巴嫩、巴勒斯坦、喬治亞、摩爾多瓦共和國、烏克蘭、阿爾巴尼亞、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北馬其頓、蒙特內哥羅、塞爾維亞及科索沃。

「原產地規則」為確認商品是否得享有優惠待遇，依優惠關稅待遇之規範，其享有優惠待遇之商品能以較低的進口關稅稅率，甚至零稅率進口。此外，EC發布了有關原產地規則提案的「問答集」予上述20個PEM貿易夥伴。

以下規定將使產品更容易自貿易優惠中受益，例如：

- 簡化產品特別規則，例如消除累積條款要求、區域附加價值門檻設定、更符合歐盟生產需求以及紡織品進行新的雙重轉型。
- 商品可容忍非原產價值百分比，自10%上升至15%。
- 引用「完全」累積，可將獲取大多數產品原產地所需的製造業務分拆至數個國家完成。
- 增加產品退稅的可能性(進口零件之退稅)，以增加歐盟出口商之競爭力。

##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歐盟更新原產地規則，其中包含增加商品使用非原產之材料比例、降低退稅標準等。原產地規則除了應符合生產國或出口國之規範外，是否能符合產品進口國之認定標準尤為重要，而臺商出口至歐洲或是在歐洲當地生產，故應就歐洲原產地規則加以了解，有助於企業了解可否適用此次原產地規則之放寬規定適用優惠關稅。

# 2020年9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9月1日	9月10日	-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9月1日	9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9月1日	9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9月1日	9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9月1日	9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9月1日	9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9月1日	9月15日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9月1日	9月15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9月1日	9月30日	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	營利事業所得稅
9月22日止		地價稅減免、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申請截止日	地價稅



# 2020年10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10月1日	10月5日	小規模營業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以第三季(7 - 9月)之進項憑證於進項稅額百分之十扣減查定稅額	營業稅
10月1日	10月10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li> <li>-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li> </ul>	娛樂稅
10月1日	10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0月1日	10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0月1日	10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10月1日	10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10月1日	10月15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10月1日	10月31日	營業用下期汽車使用牌照稅開徵繳納	使用牌照稅





## 稅務服務團隊

**丁傳倫**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7705  
eting@kpmg.com.tw

**廖月波**

協理

+886 2 8101 6666 ext.13375  
joanneliao@kpmg.com.tw

**任之恒**

協理

+886 2 8101 6666 ext.16927  
nikiyam@kpmg.com.tw

**陳佩雯**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19068  
meganchen2@kpmg.com.tw

**張芷聿**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18438  
anitachang1@kpmg.com.tw

**蔡潔**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18439  
janecai@kpmg.com.tw

**田馨**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19042  
sstien1@kpmg.com.tw

**張郁伶**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19088  
lindachang@kpmg.com.tw

[home.kpmg/tw](http://home.kpmg/tw)



KPMG Taiwan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u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0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KPMG name,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

**LINE@生活圈**

立即加入，一手掌握  
專家觀點及產業趨勢



@kpmgtaiwan